

毛泽东学英语： 妙谢斯诺：“三块肉喂你马吃”

迷信枪杆子
被FBI追捕
毛泽东的黑人粉丝



罗·威廉在天安门上请毛泽东签名。

英语是当今世界上主要的国际通用语言之一，毛泽东以战略家的眼光清楚地认识到了掌握英语的重要性，早在1955年他就对人说过：“英语将来是世界语言，要学一点，会有好处的。”

17岁接触英语

1910年秋，毛泽东离开了偏僻封闭的韶山冲，进入湘乡县新式学堂——东山高等小学堂。该校实行新法教育，开设了音乐、英语、图画和自然科学。所以，毛泽东最早接触英语是在17岁那年。1912年春，他进长沙一所公立高等商业学校，但仅待了一个月就退了学。他后来回忆说：“我在新学校遇到了麻烦，入学后发现课程都是用英语教授的，除了字母之外，我对英文几乎一窍不通。另一个障碍就是这所学校没有专门教英语的教师。”

1913年春，毛泽东考入湖南第四师范学校。学校“以造就小学教员为目的”，开设的课程很多，其中就有英语，毛泽东专心于哲学、史地、文学等。毛泽东1936年曾对斯诺说：“幸亏我的社会科学各科得到的分数都很高，这样就扯平了其他课程的坏分数。最后，我居然得到了毕业文凭。”这说明毛泽东是偏科的，“坏分数”中估计就有英语成绩。

“五四”前后，我国兴起赴法勤工俭学热潮。曾主张“都要过一回‘出洋’的瘾”，同时还是这一运动湖南组织者和领导者的毛泽东却决定不出国，原因之一是外语过不了关。毛泽东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做助理员时，借了一本英文版的劳工运动小册子，说自己的英语“实在不行”，请杨开慧帮他翻译。1920年6月7日，毛泽东给老师黎锦熙去信，表达了自己决心将各种学说研究一番的迫切愿望，信中说：“外国语真是一张门户，不可不将他打通，现在每天读一点英语，要是能够有恒，总会稍有所得。”

投身革命后，繁重的革命工作和艰难险恶的环境，使毛泽东根本无法静下心来学习英语，但一有机会他就会抓紧时间重操“旧业”。由于没人辅导，他的自学计划受到了很大限制。1929年10月下旬，毛泽东转往苏家坡养病。就在外界传说他已死于肺结核、共产国际给他发“讣告”时，他却在津津有味地读着《模范英语读本》。当时与毛泽东对窗的曾志回忆说：“主席不知从哪儿弄来两本初中英文，有时就坐在窗前大声地念英文，他读音不准，又夹带很重的湖南腔，念起来让人发笑，可主席并不介意，依然旁若无人地在那里念他的湖南英语。”

1939年，斯诺第二次访问延安，把一本有他亲笔签名的著作《西行漫记》送给毛泽东。毛泽东当即回了一张便条，上面只有一句话：三块



埃德加·斯诺与毛泽东在一起。

肉喂你马吃。斯诺一头雾水，在下方打了个问号。待读过一遍，他才恍然大悟，原来是英语“Thank you very much(非常感谢)”的中文音译。斯诺禁不住被毛泽东这一幽默诙谐的举动逗得大笑起来，并在后边再打了两个感叹号。

抗战胜利后，面对由美国撑腰、武装到牙齿的国民党部队，中国共产党没有被“威慑”住。1946年8月6日下午，毛泽东在延安窑洞前半山坡平台上的一个小石桌旁会见了美国女记者斯特朗。他谈笑风生，纵论天下。交谈中，毛泽东把身子向后一仰，开怀地得出结论：“美国反动派是……”他停顿了一下，显然是在找合适的词，“纸老虎”因为英语里没有相对应之词，陆定一只好将它译成了“scarecrow(稻草人)”。毛泽东要斯特朗解释“scarecrow”是什么意思。斯特朗回答说，那是用稻草扎成的人形，农民把它竖到田里来吓唬乌鸦。毛泽东立即表示这样译不好，这不是他的意思。他说，纸老虎并不是吓唬乌鸦的死东西，它是用来吓唬孩子的。它看起来像一只凶猛的野兽，但实际上是纸糊的，一受潮就会发软，一阵大雨就会把它冲掉。

于是，由“纸(paper)”和“老虎(tiger)”这两个单词组合，临时造出的一个英语中没有的复合词“paper-tiger”就出现了，这实际上是硬译。毛泽东高兴地笑了，用带着浓重湖南腔的英语说：“拍拍——太根儿！”“paper-tiger”后来便随着毛泽东的著名论断，在全世界广泛流传了，它也成了毛泽东最喜欢说的一个英语单词。

年逾花甲攻读英语

新中国成立之后，有了较好的学习条件和环境，毛泽东又重新开始学习英语。

年逾花甲的毛泽东学英语，并不是从初级课本到中级课本这样循序渐进地学，而是根据自己的特点，从实际出发，选择了一种独特的方法，一开始就把学习英语

的重点放在了阅读政论文章和马列主义著作上。毛泽东那时只会说“How are you(你好)?”“Good morning(早晨好)!”一类简单的问候语，熟悉的英语单词和短语也不多。于是，他先从阅读英文版《人民中国》、《北京周报》杂志，新华社的英文新闻稿等文章入手，由浅入深，分步进行。这种学英语的方法效率并不高，随读随忘，但毛泽东坚持不懈，锲而不舍。

据担任毛泽东国际问题秘书的林克回忆：“上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毛主席学习英语的兴致很高，无论在哪里我总是要在公文包里带着他学习的英语材料。他善于挤时间学习，经常在起床后，饭前、饭后，休息时，在开会或会见宾客之后或长时间紧张工作之后学习英语。在外地巡视期间，无论在火车上、轮船上、飞机上，他随时挤时间学英语。除了重要会议或生病，未曾中断。”

毛泽东说话的湖南口音很重，英语单词发音不准。在湖南方言中“n”“l”不分，因而在读英语时，常常出现把“night(夜晚)”念成“light(光亮)”一类的误读。每当此时，毛泽东就会像个谦恭的学生，随着林克的领读，反复练习。他不像有些人学外语，念错几次，便羞得张不开口，他始终是爽朗朗朗地大声念，坦然地大声改。

毛泽东有一张广为流传的照片，后来被称为是在“飞机上的工作照”，郭沫若还为之赋诗一首，而实际上这是毛泽东在飞机上学习英语的照片。林克回忆说：“那是1957年春，毛主席南下视察工作。从照片上看，桌面上有两只对放的茶杯，两份对摆的文件，显然应有两个人，那时我正在教主席英语。两份‘文件’是《人民日报》文章《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的英译本。当时侯波同志来为主席摄影，我便闪到了一边。”

曾为毛泽东开专机的李恩恕回忆说：“毛主席每次上飞机后，首先把书放到茶几上，他在飞机上常看外语书。有一次，毛主席视察回来，飞

机已经着陆了，许多领导和群众在机场迎接，可是，左等右等不见毛主席走出飞机。机场上的人都很着急，不知机舱里发生了什么事。原来，毛主席正在聚精会神地学外语呢！”

毛泽东对英语的应用

在一些特定场合，毛泽东所学的英语也派上了用场，他常常在接见外宾的谈话中掺入几个英语单词。

1961年9月23日，毛泽东会见英国陆军元帅蒙哥马利，其中谈到了接班人的问题，而在前一天，毛泽东和身边的工作人员就接班人的翻译问题进行了商谈。毛泽东问英文里“继承人”是什么？熊向晖答是“successor”。毛泽东叫他在一张纸上写出来。毛泽东看了一会，说“success”这个词我知道，意思是“成功”，怎么加上“or”就变成“继承人”了？浦寿昌解释说，在西方，“成功”意味着有财产，而财产则存在继承问题，需要指定继承人。毛泽东说：“这个名词不好，我一无土地，二无房产，银行里也没有存款，继承我什么呀？‘红领巾’唱歌：‘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叫‘接班人’好，这是无产阶级的说法。”浦寿昌说，英文里没有同“接班人”意思相近的词，“接班人”翻成英文，还是“successor”，习惯上理解为继承人。毛泽东说：“这个元帅讲英语，不懂汉语，他是客人，就用‘继承人’吧。”

1974年12月23日，周恩来抱病飞赴长沙，向毛泽东汇报四届人大筹备工作情况。毛泽东在与周恩来谈话时，指着在座的王洪文说，邓小平“politics(政治)”比他们，懂英语的周恩来心领神会，而一心想抢班夺权的王洪文则不知所云了，从而确立了邓小平的地位，史称“长沙决策”。

1970年12月18日清晨，毛泽东身着睡衣，膝盖上盖着一条毛毯，在中南海住处与斯诺海阔天空地谈话持续了整整5个小时。

吃早饭时，毛泽东宴请

斯诺。入座后，毛泽东起立与斯诺热情碰杯。斯诺用中文祝酒：“毛主席万岁！”毛泽东则用英语回应：“Long live Snow(斯诺万岁)！”毛泽东接着又跟坐在自己身旁作为记录和翻译的王海容、唐闻生碰杯，然后幽默地一笑：“我看你这个说了半天woman(妇女)解放的人就是不尊重woman，你都不跟她们碰杯……”

毛泽东向斯诺介绍“文化大革命”：“你早找到我，我就早让你来看中国的‘文化大革命’，看全面内战，all-round civil war，我也学了这句话了。”

谈到中美关系时，斯诺问：“你看中美会不会建交？”毛泽东回答说：“中美两国总要建交的。中国和美国难道就一百年不建交啊？我们又没有占领你们那个Long Island(长岛)。”

这次谈话中，毛泽东一共用了20个英语单词，尤其all-around civil war(全面内战)这个词用得地道，显示了毛泽东的英语功底。

1973年2月17日晚11时半，毛泽东会见基辛格。谈话中，基辛格问：“主席现在正学英文吗？”毛泽东予以否定：“我连听都不想听，我认识几个英文字母，但不懂语法。”基辛格说：“主席发明了一个英文单词。”对此毛泽东爽快地承认了：“是的，我发明了一个词汇paper-tiger。”基辛格马上对号入座：“纸老虎，对了，那就是我们。”宾主都大笑起来。

1975年10月21日晚6时半，毛泽东在书房接见了基辛格和布什。基辛格关心地询问82岁高龄的毛泽东的身体状况。毛泽东说：“一句话说，我的身体状况不好。”他继续泰然自若地说：“我很快就要去见上帝了，我已经收到了上帝的请柬。”基辛格笑着答道：“不要急于接受。”由于不能连贯说话，毛泽东便在一张纸上费力地写出几个字来表达自己的意思：“我接受Doctor的命令。”Doctor在英语里有“博士”、“医生”两义，这是一个双关语。后来，布什在他的自传中说，听到世界上最大的共产党国家的领导人说出这样的话真令人震惊。

基辛格点了点头，然后换了话题。谈到中美关系，毛泽东说：“现在我们的关系叫什么，friendship(友谊)。所以就那样(把两只手握在一起)hand in hand(手握手)！”毛泽东还说：“我非常重视我们之间的关系。”基辛格说：“中国方面说军事力量不能决定一切，中美双方有着共同的对手。”毛泽东用英语回答“Yes(是)”，并且写在了纸上。基辛格马上说：“我看主席学习英文大有进步。”并要求毛泽东把这个字条送给他，毛泽东马上爽快地答应了。这张小小的纸条，应该是毛泽东流传于世的唯一不在书上的英文手迹。

(据人民网)

1966年10月1日，天安门城楼上，一位黑人朝毛泽东走了过去，他拿出《毛主席语录》，请求毛泽东为他签名。毛泽东愉快地为他签了名。这人成为了自《毛主席语录》发行以来，第一个可能也是最后一个得到毛泽东签名本的人。

那么，“文革”时期，在天安门城楼上，能与毛泽东这么近距离接触的人到底是谁？这位黑人是不是来自非洲？其实，他不是来自第三世界国家的非洲代表，他是个出生在美国的当地道道的美国黑人。而且正由于他的身世特殊，才有了可以近距离接触毛泽东的可能。

他叫罗·威廉。是美国民权领袖之一，作家。美国上世纪60年代初，种族歧视现象十分严重时，这位黑人就积极倡导美国黑人团结起来，并鼓动黑人拿起武器的都拿起武器进行自卫。

极具传奇色彩的是，罗·威廉的奶奶年轻时是个黑奴。正是这位老太太把一支来福枪郑重地交给了罗·威廉。奶奶语重心长地告诉他这支枪的来历：它是罗·威廉的爷爷留下的传家宝，他爷爷年轻时，受到无数白人的歧视。但他永远不服，就为自己买了这支来福枪，他要在必要时进行自卫。后来，爷爷走上政治道路，积极参与竞选活动，主持出版报纸，并命名自己的报纸为《人民之声》。罗·威廉庄重地接下了爷爷留下的这支捍卫尊严的来福枪，记忆深处显露出少年时留下的伤痕记忆。他曾亲眼目睹美国白人警察殴打黑人妇女；他曾亲眼目睹底特律市发生的“黑人暴乱”行动，并勇敢地参与其中。

显而易见，“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在中国已经被毛泽东成功实践。从中国历史角度看，似乎也应该是颠扑不灭的真理。所以，当罗·威廉的故事被介绍给中国人听后，他在中国受到热烈欢迎，也就不无道理了。

其实，罗·威廉对毛泽东“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说法，一直感到十分钦佩。只是在美国，他一方面手拿着奶奶给的来福枪，却只能在捍卫自己尊严时出手，不能随意开枪；另一方面，则不得不借用比枪更好用的东西——法律，来帮助黑人争取不受伤害的权利。因为，在美国，法律高于枪，法律高于美国总统，法律高高地凌驾于一切之上。也就是说，在一个枪杆子只能自卫时起震慑作用的国度里，人人有枪，并不等于人们的安全就有了保障。罗·威廉只能靠着黑人打官司，来使自己成名。

这一机会于1958年来到。罗·威廉帮着打赢了后来世界闻名的官司，自己也因此成名的“亲吻案”。有两个黑人男孩，因亲吻一个白人女孩，受到指控入狱。后来查明，是那白人女孩主动吻了其中一个黑男孩的脸颊。这案件轰动了整个美国，于是，也受到世界各大媒体关注。最后结果是，无罪释放两个黑人男孩。

这里，不得不提起比罗·威廉更有名的一个黑人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金主张非暴力实现社会变革，而罗·威廉可能受到“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影响，则更喜欢强调把黑人武装起来。他甚至组织了一个“黑人武装卫队”，旨在保护黑人社区免受包括三K党等种族歧视者们的骚扰。他认为，金的“非暴力”是行不通的。当面对“白色种族恐怖”时，最好的回答就是拿起手中的枪。

后来他受到了美国FBI追捕，于是他趁机逃出美国，先到古巴，后来来到中国，出现在天安门城楼上。

(据《羊城晚报》)